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5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18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）修正並自發布日110年1月2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機關學校經許可立案之退休人員團體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0年1月21日部退四字第11053169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考量退休團體仍可能聘用適用勞動相關法令人員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及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本作業規定第6點至第8點規定，增訂退休團體申請經費補（捐）助時，應填具3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切結書、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同時明定申請經費補（捐）助之退休團體如有缺漏應檢附之各項文件，經銓敘部通知



其限期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該件不予受理，至切結內容不實之退休團體，得追繳已核給之補（捐）助經費，並列為3年內不予補（捐）助之對象。

三、本作業規定業經銓敘部 110 年 1 月 21 日以部退四字第 11053169871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相關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> 銓敘法規 > 法規動態 > 退撫司項下，請各機關學校自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(人事管理員)

